

概論

本公司的收入和資本收益均須根據香港的財務法例和慣例繳納稅項。下文概述預期將一般適用於本公司的稅務事宜，乃根據現行法例和慣例(或會作出修改)編撰，因此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或稅務意見。有意投資者就投資、持有或出售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有權利，因而根據其所屬司法權區法例可能引起的稅務影響，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的意見。

香港

利得稅

倘本公司在香港經營其業務和因該等業務產生任何利潤，即須繳納香港稅務。倘屬如此，本公司須按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的現行稅率16%，就任何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利潤繳納利得稅。本公司無須就其資本收益和離岸利潤納稅。若干人士在香港從事股份之買賣、專業或業務，而在聯交所出售股份所產生的收益均須繳納利得稅。

就此而言，在若干情況下離岸出售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或登記的股份所產生的利潤，將被視為產生自香港境外地區，因此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現行法例和慣例，本公司毋須就所派付的股息繳納任何香港稅項。

印花稅

買賣雙方須各自就每宗股份買賣交易，按代價或價值計算就每1,000港元或其中部分，繳納1港元香港印花稅(即按一般買賣交易，每1,000港元現時須繳納共2港元)。此外，每份股份轉讓文據均須繳納定額印花稅5港元。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亦無任何適用於本公司或任何股東的所得稅、公司或資本收益稅、遺產稅、繼承稅、饋贈稅或預扣稅。因此，股份的任何股息付款或辦理任何股份過戶，均毋須繳納開曼群島稅項，任何股份持有人在獲付有關款項時亦毋須繳納開曼群島預扣稅，以及出售股份所產生的收益亦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或公司稅。開曼群島並無簽訂任何雙重稅務條約。

本公司已獲得開曼群島總督會同行政局的承諾，根據開曼群島《稅項寬減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自二零零二年八月六日(即作出承諾之日)起計二十年內，開曼群島立法通過任何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或增值稅的任何法例，均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此外，

(i)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ii)因持有開曼群島《稅項寬減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3)條所述任何有關應付全部或部分款項，均毋須繳納任何利得稅、所得稅、收益或增值稅、遺產稅或繼承稅。

中國

以下為與本公司投資於中國有關的中國稅務和徵費主要範疇的概要。

外資企業所得稅

根據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所得稅法》」)和《外資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外資企業須根據其應課稅收入，分別按稅率30%和3%繳納國家所得稅和地方所得稅。

從事生產且經營期十年以上的合資企業，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在其後三年獲減免50%應課所得稅。從事開發天然資源，如石油、天然氣、稀有金屬和貴金屬等的外資企業享有的所得稅優惠，均由國務院個別規訂。

在經濟特區成立的外資企業、在經濟特區設立辦事處或經營地點並從事生產或經營業務的外國企業，以及在經濟科技開發區從事生產為主的外資企業，在事先取得國家稅務局的批准下，均可獲寬減15%所得稅。在沿海的經濟開放區或於經濟特區或經濟科技開發區的舊市區設立，並從事生產的外資企業可獲寬減24%所得稅。從事以下業務的外資企業，或可在以下方面獲寬減15%所得稅，包括：(i)科技或知識密集項目；(ii)能源、通訊、港口、碼頭或其他中國政府鼓勵的項目；或(iii)注資超過30,000,000美元且投資回報期較長的外商投資項目。

於某一稅務年度產生的虧損，可結轉往下一年度，惟最多不得超過五年。

省級、自治區或中央直轄市政府，均有權豁免或寬減從事中國政府鼓勵產業或項目的外資企業所須繳納的地方所得稅。

營業稅

根據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中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凡提供服務(娛樂事業除外，其營業稅須由省級政府機關根據《中國營業稅暫行條例》而釐定)、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公司，須根據所提供的服務、轉讓的無形資產或出售的不動產的營業額(視乎情況而定)，按3%至5%的稅率繳納營業稅。應繳稅項乃根據納稅公司的營業額，按照《中國營業稅暫行條例》附表規定的相關徵稅標準計算。

外匯管制

中國

有關外匯進出的外匯管制監管法規，主要載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布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外匯管理條例(修訂本)》。

概括而言，所有來自注資或銷售的外匯收入，必須存入在獲外匯管理局批准經營外匯業務的指定銀行開設的外匯戶口。往來賬項目(如股息和溢利)產生的外匯，可於出示所需文件(包括核數師報告、驗資報告、外匯登記證書、稅務證書以及外匯管理局規定的其他文件)後匯轉境外。資本賬項目(如利息和調回資金)產生的外匯，則可在外匯管理局批准下，於出示所需文件後匯轉境外。

現時，外資企業可在經營外匯業務的指定銀行交收和買賣外匯。

香港

香港現時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港元可以自由兌換其他貨幣。

自一九八三年十月十七日起，港元一直與美元掛鈎。有關聯繫匯率制度乃透過負債證明書的機制維持，其中規定三間香港發鈔銀行在發行鈔票時必須交付負債證明書，該等證明書可按7.80港元兌1.00美元的固定匯率，由香港外匯基金發行和贖回。

一九九八年九月五日，香港政府公布七項技術措施，加強聯繫匯率管理。該等措施已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二日起生效，旨在加強貨幣局制度和穩定不尋常的本地息率變動。該等措施包括由香港金融管理局向所有香港持牌銀行提供兌換保證，承諾按7.75港元兌1.00美元的固定匯率，承兌彼等於結算戶口的港元數額。